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

114/1/7

- 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（國中音樂代理教師）初試合格名單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（國中音樂代理教師）簡章。
- 三、進入複試名單：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，達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得予增列)

部科別	准考證號碼		
國中音樂科	A001	A002	A003

四、複試項目及資訊：

(一)複試項目：教學演示、口試(含專業提問)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1. 教學演示 60%
2. 口試(含專業提問)40%

(三)教學演示範圍如下：

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。

部 別	領域專長(科)	教學書籍版本及單元
國中部	藝術領域-音樂專長	國一下翰林 國二下翰林 國三下奇鼎 上述三個版本自選一個單元試教

(四)教學演示時間規劃：

項別	日期	科別	備註
複試	114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三) 09:30 起 (9:00 報到)	國中音樂科	一、教學演示 15 分鐘 二、專業提問 5 分鐘 三、口試 10 分鐘(如有 中、高音直笛團指導經驗，歡迎提供；無亦可)

五、複試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14 年 1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 時前至文馥樓 4 樓多媒體教室報到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(二)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：上午 9:20 於文馥樓 4 樓多媒體教室抽籤。

- (三) 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。
 - (四) 教學演示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。
 - (五)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、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，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，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，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，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時間計算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 - (六) 教學演示時間達 14 分鐘時，響短鈴一聲提醒，達 15 分鐘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請立即停止教學，接著進行口試(含專業提問)。口試時間到時，響長鈴一聲提醒，隨即結束教學演示程序。
 - (七) 口試時間(含專業提問)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，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。
- 六、 複試成績公佈：11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七、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，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
114.1.7